

损失 1.3 万余元干枣，负全责的肇事方保险公司只肯赔个零头—— 理赔“协商”额何以如此悬殊？

本报记者 杨佩佩

一车干枣 仅 34 箱完好无损

因有亲戚在宝堰，王春胜夫妻打算一车干枣来镇江售卖。“当天上午 7 时多我们正准备下高速，突然被车追尾，左后方被撞导致车辆撞到了护栏，最后整个车辆右翻倒地。”

民警随即到现场处理事故，夫妻俩被送往医院检查，家里亲戚刘京被叫来处理事故的后续，“我到现场就看到一车枣洒了一地，保险公司理赔经理随后到场。”刘京说，他和理赔经理一起对现场的干枣清理和统计，现场统计有 34 箱整箱未受损的干枣，“对方当时表示可以赔付受损的干枣。”

王春胜介绍，车上共 220 箱，每箱 19 斤，按照进价每斤 3.8 元算，总价是 15884 元，除去 34 箱

完好无损的干枣，损失了 13000 多元。“保险公司突然改口，只肯赔我们一个零头，说如果不接受这条件，就请打官司去。”这一事故耽误了王春胜原本的销售计划，这两天为了事故，一家吃住都在镇江，“这些天的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费，我该问谁要？”

对方全责 保险公司只认数千损失

事故发生在市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负责的辖区内，前天下午，记者采访到了出警民警张军，他介绍，当场事故处理认定对方南京牌照的槽罐车全责，货车夫妻俩虽然身体并无大碍，还是建议他们到医院就诊。“交通管理部门不主动参与协调，后续赔偿问题还是由保险公司负责。”

随后，记者采访到了对方保

险公司浙商保险镇江地区的理赔经理贾琛，此次事故由他出的现场。“现场确实看到了 34 箱没有受损，很多箱子都损坏了，但是看不到里面的干枣损坏情况。”他表示，罐车是南京的，定损在镇江，后期赔偿要到南京公司。“我把现场情况和对方要求的赔付价格交到上级部门，但是定价领导不同意，我这边也没有权限，只能赔三四千元。”

对于已损坏的干枣，保险公司方面认为干枣只是掉在了地上，并不影响二次销售。对此，王春胜认为，现场的干枣沾上了汽油、玻璃屑等，“受损的干枣根本没法再进行二次销售。”

就赔偿价格的异议，贾琛说，一方面王春胜可以进行举证，证明 100 多箱干枣已不能再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可以走诉讼程序，“但是他的举证是比较困难的。”

律师说法： 双方多沟通，各让一步

就此事，记者采访了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陈秋言律师。在干枣的“二次销售”问题上，她建议，可以让保险公司人员作见证，和当事人王春胜一起将剩余的干枣销售，对卖出的款项登记记录。如果保险公司不接受这样的处理，当事人可以现场拍录下对方的态度，给对方施加压力，也为后面“打官司”保留依据。

“因为是异地事故，就这件事上，还是建议双方多沟通多协商。”陈秋言坦言，让小商贩走法律途径周期长，诉讼成本也不低，不如多和理赔经理进行沟通，双方各让一步。至于误工费、住宿费，保险公司可以适当加在赔付款里。

践行核心价值观
全民共建文明城

路遇行人车祸受伤 公交司机热心帮忙

本报讯 昨天上午，市公交一分公司接到一位杨先生的来电，感谢 216 路两位司机帮助了他遭遇车祸的母亲。

前天下午 5 时左右，公交 216 路司机周勇、冯健分别从两边出发，刚好都行驶到世业洲内环北路和中学北路交叉口时，发现一辆轿车停在路对面，路中间坐着位老人。两位公交司机和车内乘客打过招呼之后，开门下车，发现躺在地上的老年人满脸是血。不问便知，这儿刚刚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见肇事轿车司机手足无措地站在一旁，两位公交司机赶紧拿出手机拨打 120、110。

在等候的过程中，两人一方面宽慰老人，一方面通过老人的手机联系上了老人的儿子杨先生，使得杨先生能及时赶到，协助医护人员及时救助其母亲。而后，两位司机继续执行 216 路营运任务。

(徐超 林兰)



4 月 14 日早晨 7 时多，安徽人王春胜夫妇开着满载干枣的货车在高速镇江境内被一辆南京牌照的槽罐车追尾，幸运的是两口子只是皮外伤。事故发生后，民警认定是槽罐车全责，赔偿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车上 220 箱干枣只有 34 箱完好无损，损失了 13000 多元，可对方只肯赔偿个零头钱。态度还强硬，不服气的话走法律途径。”无奈之下，王春胜找到本报进行求助，记者就此事进行了调查走访。

汽车尾气排放不达标 企图蒙混过关被查出

本报讯 昨天上午，镇江车管所对一辆办理上牌手续的货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的车辆架号有打刻痕迹，于是立即开展核查，经多方查证，该车尾气排放不达标，无法办理上牌手续，经销商竟动歪脑筋，企图套用信息蒙混过关。

据了解，该车为 3 年前的库存车，尾气排放达不到国 V 标准，无

法在我市办理上牌手续。但因为和车主存在债务纠纷，于是经销商打算采取重新打刻车架号、更换铭牌和车辆识别代号柔性标志等手段，套用尾气排放合格车辆的信息，然后让车主自己来办理注册登记。经销商认为，只要顺利蒙混过关，既能解决库存车又能解决债务纠纷，没想到如意算盘还是打歪了。

(景泊 纪军 张俊)



飞絮漫天舞 “渐欲迷人眼”

昨天，市区主干道梧桐树飞絮集中“爆发”，漫天飞舞的飞絮让市民睁不开眼，地上厚厚的毛絮也让环卫工人的清扫量大增。

王呈 摄影报道

“京晚艺术+” 第 35 期预展上线

本报讯 “京晚艺术+”第 35 期特别邀请了车长森、徐君、徐燕、王浩、马黎这 5 位书画界的“重量级选手”，用他们贡献的 20 件精品佳作，专意打造了一场“特邀名家专场”，相信对艺术感兴趣读者，如此大好机会，一定不会错过！

4 月 20 日(周四)晚 7 点起，“京晚艺术+”第 35 期，名家佳作，我们不见不散！

(晏海雁)

丹徒区人民医院挂牌镇江高专附属医院

校院双方将深度合作，实现医疗水平和人才培养“双提升”

本报讯 昨天，镇江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签约仪式在丹徒区人民医院举行，这意味着，丹徒区人民医院将增挂“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的院牌，医院将承接起镇江高专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的职能。镇江高专与丹徒区人民医院建立附属医院关系，是实现校院合作、医教协同的重要平台，也是双方努力实现合作教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升社会服务综合能力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医疗、教学、科研的共同提高，实施“健康镇江、幸福丹徒”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镇江市的地方高校，一直以来，镇江高专始终坚持“讲镇江话、做镇江事”，内涵建设不断强化，办学实力显著提升，荣获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学校卫生护理学院开办的护理专业已经成为省级“示范专业”和市级“品牌专业”，目前已形成以普通护理为主干，涉外护理、康复护理、助产护理为补充的发展格局，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的好评。丹徒区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康复、保健、科研、教学于一体



镇江高专党委书记赵珏(右)、丹徒区卫计委主任傅忠宇为附属医院揭牌。



镇江高专校长丁钢(左)、丹徒区人民医院院长黄炳忠签订成立附属医院协议。

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临床医技科室设置齐全，医疗设备先进、特色显著，担负着丹徒区 617 平方公里 30 万人口的医疗保障任务。此次附属医院关系的建立，标志着双方的合作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丹徒区人民医院院长黄炳忠告诉记者，根据合作协议，镇江高专将扶持丹徒区人民医院改善教育教学设施，协助医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帮助医院不断提高科研教学水平，指导、安排医院承担镇江高专护理工作，指导、安排医院承担镇江高专护理工作。按照毕业生就业的有关规定，镇江高专还将根据医院需求优先推荐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到医院工作。同时，丹徒区人民医院作为附属医院将积极改善教学条件，保证必要的教学设施和仪器设备，在医教研工作中共享学校的图书资料、教学设施、科

研设备，分享有关教学资料。黄炳忠说，作为附属医院，丹徒区人民医院将主动向高校借智、借力、借势，弥补医院教学科研不足的短板，以适应高校迅猛发展的步伐。今后，医院还将借助镇江高专护理教育的优势，秉承“让医院成为学校”的教育理念和“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学习态度，使医院护理队伍的学历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通过教学相长，促进高校护理医学教育的新发展。

镇江高专校长丁钢表示，从学府路到丹徒新城，丹徒区人民医院与镇江高专是几十年的近邻，双方有着共同的地缘优势以及提升镇江人民健康福祉的共同目标。此次丹徒区人民医院作为附属医院的建立，是对过去良好合作关系的继承，更是着眼于未来发展的新跨越。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校院双方合作

的前景更为广阔，实现校院“一家亲”将变得更有必要、更加可行。镇江高专将以此次挂牌签约为新的起点，加强与医院的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医院这个稳定的临床教

学基地，使护理学生早接触临床，多接触临床，促进医院医疗水平和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双提升”，为镇江健康护理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任婷婷 孙晨飞)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